**臺東縣臺東市骨灰(骸)存放設施概況編製說明**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市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按鄉鎮市別及公私立別分。

（二）按骨灰(骸)存放設施年底處數、年底最大容量、年底已使用量、年底尚未使用量、本年納入數量及本年遷出數量分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（一）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：指供存放骨灰(骸)之納骨堂(塔)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，但不包括未依法設置供家族使用之靈骨堂、無主墳墓之萬善堂、宗教建築物附設之靈骨堂。

（二）年底最大容量：當年底可供放存之最高飽和量；年底最大容量=年底已使用量(包含本年納入數量)+年底尚未使用量。

(三) 本年遷出數量：指骨灰（骸）遷出之數量（含毀損）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市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